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1樓多功能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袁永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鍾順群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為董事。
5. (i) 重選翟迪強先生為董事並批准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德熙先生為董事並批准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志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袁永生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為非執行董事。就上文第4及5項議程而言，鍾順群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翟迪強先生及周德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膺選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隨附通函附錄一。
8.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英子文先生；

執行董事：謝錦強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陳紫茵女士、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